



凤凰文库
当代思想前沿系列

Thought

公共领域中的伦理学

[英] 约瑟夫·拉兹 著

葛四友 主译

Ethics in the Public Domain

Joseph Raz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凤凰文库
当代思想前沿系列

Thought | 公共领域中的伦理学

[英] 约瑟夫·拉兹 著

葛四友 主译

Ethics in the Public Domain

Joseph Raz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领域中的伦理学/(英)拉兹(Raz,J.)著;葛四友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10

(凤凰文库.当代思想前沿系列)

书名原文:Ethics in the public domain

ISBN 978-7-214-10871-5

I. ①公… II. ①拉… ②葛… III. ①公共管理—伦理学
IV. ①B82-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47709 号

Ethics in the Public Domain; Essays in Morality, Law & Order

Copyright © Joseph Raz 1994

Ethics in the Public Domain; Essays in Morality, Law & Order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1994.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nd is for sale in the Mainland (pa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公共领域中的伦理学:道德、法律与秩序论文集》最初于 1994 年在英国出版。翻译稿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并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销售。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3 by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9-2006-33



书 名 公共领域中的伦理学

著 者 [英]约瑟夫·拉兹

译 者 葛四友 主译

责任编辑 王翔宇 鲁从阳

装帧设计 陈 斐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pph.com>

<http://jspph.taobao.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2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29 插页 4

字 数 378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10871-5

定 价 43.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出版说明

要支撑起一个强大的现代化国家,除了经济、政治、社会、制度等力量之外,还需要先进的、强有力的文化力量。凤凰文库的出版宗旨是:忠实记载当代国内外尤其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促进中外文化的交流,为推动我国先进文化建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丰富的实践总结、珍贵的价值理念、有益的学术参考和创新的思想理论资源。

凤凰文库将致力于人类文化的高端和前沿,放眼世界,具有全球胸怀和国际视野。经济全球化的背后是不同文化的冲撞与交融,是不同思想的激荡与扬弃,是不同文明的竞争和共存。从历史进化的角度来看,交融、扬弃、共存是大趋势,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总是在坚持自我特质的同时,向其他民族、其他国家吸取异质文化的养分,从而与时俱进,发展壮大。文库将积极采撷当今世界优秀文化成果,成为中外文化交流的桥梁。

凤凰文库将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现代化的建设,面向全国,具有时代精神和中国气派。中国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背后是国民素质的现代化,是现代文明的培育,是先进文化的发

展。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进程中,中华民族必将展示新的实践,产生新的经验,形成新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文库将展现中国现代化的新实践和新总结,成为中国学术界、思想界和理论界创新平台。

凤凰文库的基本特征是: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个中心,立足传播新知识,介绍新思潮,树立新观念,建设新学科,着力出版当代国内外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的最新成果,同时也注重推出以新的形式、新的观念呈现我国传统思想文化和历史的优秀作品,从而把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结合起来,并促进优秀传统文化的现代转型。

凤凰文库努力实现知识学术传播和思想理论创新的融合,以若干主题系列的形式呈现,并且是一个开放式的结构。它将围绕马克思主义研究及其中国化、政治学、哲学、宗教、人文与社会、海外中国研究、当代思想前沿、教育理论、艺术理论等领域设计规划主题系列,并不断在内容上加以充实;同时,文库还将围绕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科学文化领域的新问题、新动向,分批设计规划出新的主题系列,增强文库思想的活力和学术的丰富性。

从中国由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转型、由传统社会走向现代社会这样一个大视角出发,从中国现代化在世界现代化浪潮中的独特性出发,中国已经并将更加鲜明地表现自己特有的实践、经验和路径,形成独特的学术和创新的思想和理论,这是我们出版凤凰文库的信心之所在。因此,我们相信,在全国学术界、思想界、理论界的支持和参与下,在广大读者的帮助和关心下,凤凰文库一定会成为深为社会各界欢迎的大型丛书,在中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中,实现凤凰出版人的历史责任和使命。

凤凰文库出版委员会

序 言

人总是寻求理解,可越去追寻似乎离目标越远。本书中所收集的绝大部分论文都开始于这样的意图:用它们来阐明如何把我在其他地方已经论证过的道德与法律的普遍观点应用于政治或法理学问题。我在写作过程中时常认识到:我所论述的问题引起了意料之外的困难,并且这些困难是我以前没有直接论述过的。幸运的是(或者这只是错觉?)我感觉到,我在以前写作中所追求的那种普遍进路(approach)对这些在我而言是新的困难也是妥切的。通过这些新的反思,我希望我以前所拥护的那种普遍立场得到了充实与加强。

我把本书的第一部分称为“福利伦理学:政治含义”是为了标明它所遵循的进路。许多道德与政治理论领域的作者都认同这种进路,我在《自由的道德》一书中也采用了它。按照这种进路来说,政治道德主要是关注保护与促进人们的福利。本卷(第3至5章)对这种进路的继续捍卫是针对一些相反的论证。这些论证对政治学做出了限制,施加了“在互竞的善观念中保持所谓的中立性”这种约束,或者把权利视为对政治行动的约束,且这些权利的力量派生自一些与个人福利无关的考虑。但是本书的重点在于建构,而不是在于争辩。第1章探讨了福利的概念以及人们的福利能或不能以何种方式得到他人的服务。本书的平装重订

本增加了“解放义务(duties)”一章,以前打算把它用在另一个项目中,但我现在已经放弃了该项目。本章探讨了个人福利以及它与权利特别是与义务的关系,由此对它前一章及之后的一章有所补充。这些章节是打下根基来探讨福利的两个重要方面:群体中成员身份(membership)的重要性(归属感在福利中的作用)和福利中积极主动的个性(active character)的意义(福利主要在于成功的活动这个事实的意义)。福利的这两个方面具有深远的政治含义。

vi 对于设计促进人们福利的政策而言,福利的主动性(active)方面提出了至关重要的问题。如果个人只能通过自己的行动而获得福利,那么其他人能为他们做什么呢?应该让人们自生自灭,克服他们遇到的任何困难来证明他们自己吗?如果我们说“人们的生活应该既不乏挑战,也不是荆棘横生”,那么这是受到了对中庸之道的任何原则性理解的指导,还是只不过是受到随波逐流的折中欲望的指导呢?或者也许是得到了两种方式的指导呢?无论是对于宽容的限度问题而言,还是对于我们对多样性和多元文化主义的态度而言,归属感论题都是至关重要的。

于我而言,第一部分章节还有另一个尚未得到公开处理的关键含义。如我所指出的,基于促进与保护福利是政治行动的核心任务这一假设,这些章节探讨了福利以及其道德与政治含义的某些方面。我越是探讨这一假设的含义,我就越是怀疑,福利是否能够起到有时候在伦理学中赋予它的这种核心作用。不过,在我看来,福利的促进依然是公共行动的枢纽性伦理箴言(precept)。但是广义上的伦理学无法只根据福利而加以解释。这些疑虑萦绕于本书的背景之中。然而,这个背景中满是令人困惑的问题,它们会导向超越这里的所讨论的那种关注。

另一个论点支撑了大部分的讨论,但它只在第5与第14章中才公然出现。它怀疑哲学或者更广意义上的理论能够对我们在政治学中面对的问题提供确定的答案。是否有某种正义理论能够为解决政治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提供具体的指导呢?我在这种怀疑之中不是要倡导从理性争论或从政治理论中退缩。但是我认为,当我们面对可供取舍的决

策,且它们都是合理的且没有哪个受到决定性或压倒性考虑的支持时,正义理论常常在这种最困难的阶段都用光了。在许多情形下,实质性理由和正义理论能够排除掉某些疯狂的选项,但无法更进一步确立决策中的哪个是理性的(reasonable)。这个结论引起了一大堆的问题,它们在此都只是稍有涉及。

第二部分包含了法律性质(nature)论说的某些要素。第9章描述了政治社会如何通过各种各样的程序从公共争论和派系压力之中得到“对该社会具有权威约束力”的具体行动和决策,而法律在此背景下得到了最好的理解,从而为这部分奠定了基调。法律不过就是在这个过程中达到一定成熟阶段且得到采纳的标准。这(我大概如此主张)就是我们对法律的理解。或者反过来,它是这样一种论说,它巩固了对我们自我理解中的最重大和最有阐释力的要素,并且从中清除掉不融贯性以及其他外来要素。

第二部分的其他章节阐明了对法律性质这种理解的某些后果。毫不奇怪,核心关注是法律与道德之间的关系。就像最近其他法理学论者一样,我试图清除掉那种全部或全不(all-or-nothing)的进路,而以前数代之争都具有这个特点。在法律概念与道德概念之间,在法律与道德之间存在着天然的联系,问题在于这些联系是什么。也许应该特别注意挑选出本书中所考察的两个命题(theme)。首先,在第10章中我论证了这种观点:法律的内容能够只参考社会事实而加以确定(identify)。这个论证不是终结性的,这个问题仍需进一步的考虑。但是在我心中,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论证,法律的社会确定论(the thesis of social identification)的支持者和反对者都忽略了它。第二个命题企图解释法律的动态方面。那些认为法律可以基于社会事实而加以确定的人把法律视为指导行动的一组标准。法律无疑包含此种标准,并且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它是由此种标准所构成。但是,用凯尔森的话来说,法律也“调节(regulate)它自己的创造”。这常常被理解为——如凯尔森本人的理解——意指赋予人民和制度以权力来制定新法。再次,法律无疑会那样

做。但是它做得更多。它常常为未来立法设置应该达致的目标,这种目标不仅仅调节法律制定的程序,而且也调节其内容。现存法律如何能够决定将来法律的内容呢?在英国的法理学作品中,这个问题相对受到了忽视。我试图在下面的第 11 和 12 章中回答这个问题。

本书的论证是试探性的也是不完备的。但我希望,这里的论证有助于澄清这些观点的性质与理由,这种观点通常既为其支持者也为其反对者所误解。

本书的论证是试探性的也是不完备的。但我希望,这里的论证有助于澄清这些观点的性质与理由,这种观点通常既为其支持者也为其反对者所误解。

目 录

x

第一部分 福利伦理学:政治含义

- 1 福利义务 3
- 2 解放义务 35
- 3 权利与个人福利 52
- 4 直面多样性:认知节制的情形 70
- 5 自由主义、怀疑论与民主 114
- 6 民族(national)自决 147
- 7 自由表达与个人认同 170
- 8 多元文化主义:一种自由主义视角 198

第二部分 在法律与道德之间

- 9 法律的性质问题 225
- 10 权威、法律与道德 243
- 11 法律的内在逻辑 277
- 12 法律权利 296
- 13 融贯的相关性 323

14	论法律推理的自主性	379
15	服从的义务:修正与传统	396
16	据同意而治	414
17	法治的政治学	431
	人名索引	441
	后记	445

又名雷通, 字明道, 号一庵

1	雷通	1
2	雷通	2
3	雷通	3
4	雷通	4
5	雷通	5
6	雷通	6
7	雷通	7
8	雷通	8
9	雷通	9
10	雷通	10
11	雷通	11
12	雷通	12
13	雷通	13
14	雷通	14
15	雷通	15
16	雷通	16
17	雷通	17
18	雷通	18
19	雷通	19
20	雷通	20
21	雷通	21
22	雷通	22
23	雷通	23
24	雷通	24
25	雷通	25
26	雷通	26
27	雷通	27
28	雷通	28
29	雷通	29
30	雷通	30
31	雷通	31
32	雷通	32
33	雷通	33
34	雷通	34
35	雷通	35
36	雷通	36
37	雷通	37
38	雷通	38
39	雷通	39
40	雷通	40
41	雷通	41
42	雷通	42
43	雷通	43
44	雷通	44
45	雷通	45
46	雷通	46
47	雷通	47
48	雷通	48
49	雷通	49
50	雷通	50
51	雷通	51
52	雷通	52
53	雷通	53
54	雷通	54
55	雷通	55
56	雷通	56
57	雷通	57
58	雷通	58
59	雷通	59
60	雷通	60
61	雷通	61
62	雷通	62
63	雷通	63
64	雷通	64
65	雷通	65
66	雷通	66
67	雷通	67
68	雷通	68
69	雷通	69
70	雷通	70
71	雷通	71
72	雷通	72
73	雷通	73
74	雷通	74
75	雷通	75
76	雷通	76
77	雷通	77
78	雷通	78
79	雷通	79
80	雷通	80
81	雷通	81
82	雷通	82
83	雷通	83
84	雷通	84
85	雷通	85
86	雷通	86
87	雷通	87
88	雷通	88
89	雷通	89
90	雷通	90
91	雷通	91
92	雷通	92
93	雷通	93
94	雷通	94
95	雷通	95
96	雷通	96
97	雷通	97
98	雷通	98
99	雷通	99
100	雷通	100

又名雷通, 字明道, 号一庵

101	雷通	101
102	雷通	102
103	雷通	103
104	雷通	104
105	雷通	105
106	雷通	106
107	雷通	107
108	雷通	108
109	雷通	109
110	雷通	110
111	雷通	111
112	雷通	112
113	雷通	113
114	雷通	114
115	雷通	115
116	雷通	116
117	雷通	117
118	雷通	118
119	雷通	119
120	雷通	120
121	雷通	121
122	雷通	122
123	雷通	123
124	雷通	124
125	雷通	125
126	雷通	126
127	雷通	127
128	雷通	128
129	雷通	129
130	雷通	130
131	雷通	131
132	雷通	132
133	雷通	133
134	雷通	134
135	雷通	135
136	雷通	136
137	雷通	137
138	雷通	138
139	雷通	139
140	雷通	140
141	雷通	141
142	雷通	142
143	雷通	143
144	雷通	144
145	雷通	145
146	雷通	146
147	雷通	147
148	雷通	148
149	雷通	149
150	雷通	150
151	雷通	151
152	雷通	152
153	雷通	153
154	雷通	154
155	雷通	155
156	雷通	156
157	雷通	157
158	雷通	158
159	雷通	159
160	雷通	160
161	雷通	161
162	雷通	162
163	雷通	163
164	雷通	164
165	雷通	165
166	雷通	166
167	雷通	167
168	雷通	168
169	雷通	169
170	雷通	170
171	雷通	171
172	雷通	172
173	雷通	173
174	雷通	174
175	雷通	175
176	雷通	176
177	雷通	177
178	雷通	178
179	雷通	179
180	雷通	180
181	雷通	181
182	雷通	182
183	雷通	183
184	雷通	184
185	雷通	185
186	雷通	186
187	雷通	187
188	雷通	188
189	雷通	189
190	雷通	190
191	雷通	191
192	雷通	192
193	雷通	193
194	雷通	194
195	雷通	195
196	雷通	196
197	雷通	197
198	雷通	198
199	雷通	199
200	雷通	200

第一部分

福利伦理学：政治含义

1 福利义务

在本章中我将探讨“福利具有很强的主动方面^①(active aspect)”这一事实对人们彼此负有何种道德义务所具有的一些含义。道德的一部分(但仅仅只是一部分)关注保护与促进人们福利的各种义务,这里也只涉及道德的这一方面。这里所做的讨论基于这一假设:我们所有人都有义务去促进与保护所有人的福利。你可以说这里对此种义务性质的探讨是基于这一假设:道德,至少是道德的这个部分是普适的且是行为者中立的(agent-neutral)。然而,即便有关人们福利的道德义务不是不偏不倚的,即使这些义务是行为者相对的(agent-relative),所得到的这个结论经过明显的修正后依然是适用的。

第一节将概述福利具有主动方面的各种主要方式。不过其目的并不在于证成(justify)这种福利观,而仅仅对其做一勾画,从而能以其为基础在接下来的几节中讨论我们彼此负有的福利义务,即保护与促进人们福利的义务。

① 作者使用的 active 和 activity 等表示积极主动之意,与消极性和被动性相对,鉴于汉语表达的习惯,译者在不同的地方会相应地译为主动的、活动的和活性性等词。——译者注

I. 福利的各个方面

福利与个性(personality)或性格(character)是人们据之理解与评判自己和他人最基本(且是深刻相关)的两个维度。我们做得有多好和多成功,这取决于我们是谁(性格)以及我们过的是何种生活(福利)。对人们福利的评价包含对他们的生活或生活时段的判断,且一旦他们的生活是好的或成功的话,对他们做得有多好和多成功的判断。我们的福利在很大程度上在于:(1)全心全意地和(2)成功地追求(3)有价值的(4)活动。^① 我将分两个阶段来充实这种理解福利的方式,首先勾画基本观念,然后处理对它的几个可能的反驳。

从目的开始:福利的这种定义把生活看做主动的。尽管活着在字面上并不蕴含活动性,但我们把不活动的生命看作植物人。“X是很有活力的”不能用来迷惑者;这个说法蕴含着“是活着的且有所动静”,因此聚焦于活动性肯定是来自于生活^②这个概念本身。生活与活动性之间的这种关系要为真,后一概念必须要宽泛地理解。福利作为成功活动的定义并没有采纳一种好生活(good life)^③的超活跃观念,后者指这种生活由不间断的跑、爬、吃、做爱或赢网球赛等构成。活动也被理解成包括对医疗职业的追求、对象棋等业余爱好的追求,致力于与朋友、制度与共同体等的关系,过一种与地位相称的生活(即使这很大程度上不要求做很多)、看电视放松等。这里的活动性与被动性(passivity)相对照,它也包括由人们持有的态度与目标所驱动的不作为,如基督教中的隐居和佛教中的沉思。核心观念在于对行动的控制,即有所掌控。

尽管福利的这种定义坚持活动性是福利的关键,但其本身并不区分

①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一书中对这个问题有较详尽的讨论。

② 我不是表示这个概念是科学的而不依赖规范与文化。我只是说这个概念是我们无法逃避的。构成我们的自我意识的生命概念是活动性概念。

③ Good 因为它对应中文不少的意思,很难翻译,这里没有强求一致,而是随语境变化。一般把 good life 译成好生活,作名词理有时候译为善,有时候译为物品。——译者注

综合性的(comprehensive)行动[例如那些包括个人长期生活中许多方面的活动(如从事建筑行业或养育)]与短期的活动[例如在威尼斯度假或看场路易·马勒(Louis Malle)的电影]。好的生活不一定要整合于一个或少数几个统辖性的目标。它可以是一幕幕不同的片断。然而,综合性活动的性质就意指这些活动的成功与作为这些活动的各个部分的活动的成功是相互依赖的。具有工具性价值的活动不同于具有独立的内在价值的活动。出于其内在价值而从事的活动,诸如一场不经意的网球赛,它们所具有的有些成分具有独立的内在价值的回报,比如锻炼身体或是做出有技艺的特定一扣所具有的福利。这些成分和其他没有独立价值的成分,都可以从它们有助于使得整个比赛在整体上是一场好的比赛而获得价值,这种价值要由网球比赛的内在标准来衡量。但是作为一个整体的比赛的价值当然取决于它的构成,即它的各个部分,即使这些部分并没有独立的价值。对于具有工具性价值的活动而言,事情则更为简单。工具性目标决定了综合性活动或它的组成部分是否达到了成功的标准。作为医生的成功,部分(或大部分)程度上在于成功地治疗病人并使他们恢复健康。就此而言,作为医生的成功是成功地治疗病人(独立地定义的)的函数。在另一方面,治疗病人(也许会持续很久活动)是这样一种活动,只要其成分有助于作为整体的活动,即治疗的成功,那么这些成分就是成功的。这里,更大活动的成功是独立地定义的,而其组成成分的成功则随之而得出。这种活动的成功常常为这个行为者的生活获得了额外的内在价值,这种生活的价值派生于做好某些有(工具性的或内在的)价值的事情。

只有有价值的活动才对我们的福利有所贡献。一个人的生活不会因为追求睚眦必报或者自甘堕落而是一个好的生活。这些只会使得它成为低劣、可耻或可怜的生活,而不是一个好生活。我们既不需要主要考虑道德高尚者或卑鄙者的生活(恶棍的生活或者是道德英雄与圣徒的生活),也不需要考虑伟大创造者的生活,或者另外一方面,文化低俗者的生活,尽管这些都包括在这个定义的成分之中。对于绝大部分人而

言,有价值的与没价值的活动所采取的方式更为普通。对所爱者的情感冷漠,忽视被爱者,许多形式的盲目着迷,这些是没价值的。与这些相对照的是一些普通情形的有价值活动,如全心全意为了家庭,有职业道德、良好的邻里关系、周末看看鸟、为社会或政治事业做义工等。这些活动——包括追求它们的方式——并不是只具有道德价值。它也不是一种能够独立于对好生活的理解而能加以评判与阐明的价值,这种对好生活的理解揭示了什么形式的生活是有价值的以及什么样的活动对之有所贡献。然而,这个画面中的不同成分之间再次存在着相互依赖性:一种生活的好性质(goodness)取决于组成这种生活的各种活动的价值,而这些活动的价值又是通过对“一种好的生活在于什么”的理解而加以揭示的。

毋庸赘言,失败会减少人们的福利,而成功则增加人们的福利。一个人决心成为一个画家,结果成了一个蹩脚的画家,其他情况相同,那么他就有一个蹩脚的生活。在这种情形下,失败也许是由于他缺乏天赋。在其他的情形下,则可能归因于决断力不够、职业规划不善、毅力不够或其他的性格或活动的失败,或者只是由于坏的运气(运气在这个语境下包括一切超出个人控制的因素)。一个失败的理论家或政治家也许从来没有走错一步;但他的失败还是给他的生活蒙上了巨大的阴影。一个有前途的学术工作者由于其所在大学的预算危机而被解职,由此而对他产生的打击,依年龄与环境而定,也许永远无法复原。在当下的语境下,对于什么算作成功也引出了许多问题。一位建筑家的超卓计划因为资金原因而被放弃,这个事实意味着他是失败的吗?或者这是任何启动此计划的人的失败?所有这些问题以及其他一些问题在此都不加以探讨。

最后,为了对个人的福利有贡献,一个人对一项活动的投入必须是全心全意的。对于成功地从事某项活动,许多活动都要求某种态度、承诺或单纯的动机等。但并非所有的活动都是这样。所有或绝大部分活动都允许与成功相一致的各种形式的疏远和异化。一个卓越的象棋手也许憎恨他本人是个棋手,或者就是憎恨下棋。一个好的且一心一意的